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屬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毛博士及郭眾先生(「郭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此外，常居於香港的潘秉揚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理人，以協助授權代表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繫方式，且彼等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傳真號碼(如有)及/或電郵地址)，便於與聯交所溝通。倘任何董事預計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董事亦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信息。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豁免及免除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編纂]後我們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繫資料；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g)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於聯交所[編纂]之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豁免及免除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郭先生及潘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郭先生於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在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如董事會秘書郭先生）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郭先生與董事會有所需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郭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不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潘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準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可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郭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使郭先生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郭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潘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郭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潘先生亦將協助郭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潘先生預期將與郭先生密切合作及將與郭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郭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郭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潘先生不再向郭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郭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郭先生在潘先生過往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 豁免及免除

###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並列出附表3第II部指明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編纂]須在其文件載列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公司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載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編纂]須在其文件內載明公司核數師有關(i)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ii)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會不相干或會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不需要或不適當。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並正尋求依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在[編纂]前在實質上相同的管理層下以目前的業務經營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經修訂)，使上市規則第4.04條所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的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近一個財務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我們已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涵蓋[編纂]。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和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理由如下：

---

## 豁免及免除

---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所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圍。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的額外[編纂]條件；
- (b) [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在本公司的文件中披露，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適用於[編纂]，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要求在本文件中充分披露；
- (d)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在財務披露方面的兩年往績記錄期間，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因為這需要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開展額外的作；及
- (e) 涵蓋[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以及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資料，已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情況的充分且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董事確認，[編纂]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和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訊均已包含在本文件中。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予]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和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b)條，條件是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佈。